《技术转移服务规范》介绍

陈　　锴

北京工商大学 商学院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介绍

ICS 03.080
A 16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2017-09-29 发布　　201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编制背景和依据
- 编制目的和意义
- 编制思路和过程
- 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
- 标准的贯彻与实施

第1章　编制背景和依据

1.1 编制背景

●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第（四）条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14.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息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国办发〔2016〕28号）

其中，第11项任务分工，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科技部、质检总局牵头制定。

1.1 编制背景

- **《“十三五”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规划》**第（六）条

夯实技术市场发展基础，提高技术市场管理水平。1.优化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制定国家技术转移服务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转移服务行为。

1.1 编制背景

-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重要标准研制。（国办发[2015]89号）

1.1 编制背景

● 行业发展状况

当前，全国技术转移服务业快速发展，呈现出服务机构类型多元化，服务内容丰富化，服务模式多样化，服务需求个性化的特点，急需制定技术转移服务国家标准，规范技术转移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引导技术转移机构规范化发展，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业自律发展格局，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1 编制背景

行业发展状况

注：技术转移服务业与各行业均有联系。技术转移服务业的状态，深刻地影响着各个行业。

1.2 编制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

● 相关标准

例如 GB/T 19013-200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等。

1.2 编制依据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其他组织成熟有效的管理经验**

各类型、各个规模的服务机构，都有自己的成长之路，都有自己的管理感悟。

- **行业发展需要**

建立行业规范，是确保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2.1 标准编制目的

- 规范技术转移服务行为（组织行为、个体行为）
- 引导技术转移服务行业自律发展

2.2 标准编制意义

- 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律法规 *必然要求*。
- 引领科技服务业发展 *客观需要*。
- 指导技术转移实践 *重要手段*。
-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化水平 *必然选择*。

2.3 标准的特点

- 适用于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 标准结构合理
- 提出了遵纪守法的要求（4.2.1条）
- 提出了对服务人员的要求（4.3条）
- 提出了5种技术转移服务模式（6、7、8、9章）和2种相关服务模式（10、11章）
- 考虑了各相关方的利益要求（4.6和4.7条等）

2.3 标准的特点

- 强调了持续改进（4.3.1和4.3.2条）
- 强调了诚信（4.3.1条）
- 强调了保密（4.1.6条）
- 强调了公平（8.2.1.5条）
- 标准的结构使用了“PDCA”循环。我们可以是将管理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即Plan(计划)（4.2条）、Do(执行)（7-11章）、Check(检查)（第12章）和 Act(处理)（第12章）。

2.3 标准的特点

●在管理工作中，要求把各项工作按照作出计划、计划实施、检查实施效果，然后将成功的纳入制度，不成功的留待下一循环去解决。这是常用的管理工作方法。

3.1 标准编制思路

-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编制要求
- 注重吸收服务机构成熟经验
- 注重确保服务标准可操作性

注：服务类标准与技术类标准的“可操作性”有区别。

3.2 标准编制过程

启动阶段

调研阶段

标准起草阶段

标准立项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审查阶段

审批发布阶段

启动阶段

2016—08

在科技部创发司指导下，召开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启动工作会议；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包括火炬中心、北京技术市场协会、北京工商大学和北京市科技情报所等单位）；明确了标准编制思路、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确定了标准起草组工作成员的工作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制定了调研方案。

调研阶段

2016—09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武汉、青岛开展调研，召开3次标准编制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搜集整理管理部门需求和服务机构需求100余条。

标准起草阶段

2016—11

形成标准初稿。

2016—12

在全国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会期间，召开标准征求意见专题研讨会，全国近30个省市技术市场管理负责人参会。

标准立项阶段

2017—01

2017—01—12，全国服标委召开了标准立项论证会和第1次专家论证会，参会专家一致同意标准立项。

2017—01—24，国标委发布《关于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02月08日截止。

征求意见阶段

2017—03

2017—03—17，国标委下达《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7]26号）；03—28，全国服标委印发《关于征求<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意见的函》；04—12，结束。

2017—04

征求意见结束后，共计收到反馈意见40余条。

标准审查阶段

2017—05

2017—05—08，科技部万钢部长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13次部务会，专题听取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编制进展情况，要求加紧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办的沟通。

2017—05—17，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标准审查会，参会专家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审批发布阶段

2017—06

标准报批稿报送国标委，进入报批程序。

2017—09

2017—09—26，国标委委务会批准通过标准发布；

2017—09—29，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2017年第24号公告正式批准发布，标准号为 GB/T 34670—2017。

第4章　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

4.1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框架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与定义（17条）
4 一般要求（9条）
5 通用流程（7项）

6 技术开发服务
7 技术转让服务
8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
9 技术评价服务
10 技术投融资服务

11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附录（5个）
参考文献（27个）

4.2 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的一般要求、通用流程、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转移服务活动。除本标准规定的服务类型外，其他技术转移服务可参照执行。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注：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注：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说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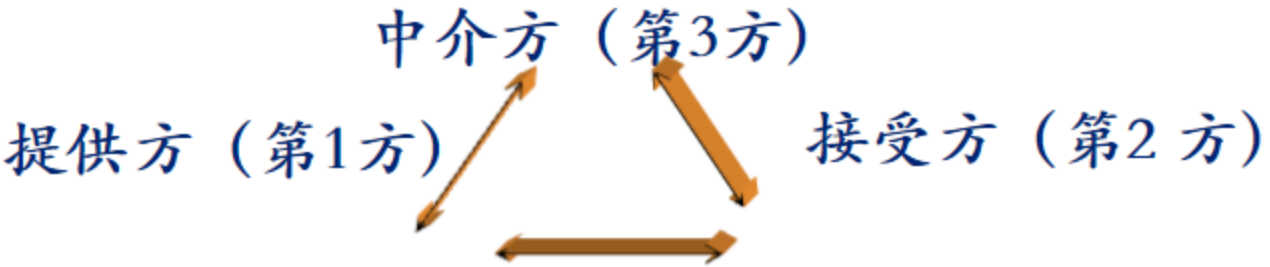

技术（商品）　技术市场（第四方）　交易规则……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说明2：技术商品化是指，原本不属于买卖流通和通过货币实行交换的技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经转化或变异为可以进行买卖和货币等价交换的。（技术、技术成果成为商品）

说明3：技术成果是研究开发所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学技术成就。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说明4：技术市场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是我国现代市场体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是各类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机构和技术商品生产、交换、流通关系的总和。

摘自《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创〔2018〕48号）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说明5：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意见》。在其中第5部分，从5个方面提出了要求，要求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说明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一章第二条，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说明7：一般认为，“技术转移”，最早由美国哈佛大学的布鲁克斯(H. Brooks)于1968年提出。布鲁克斯认为技术转移包括两个维度，一个是横向维度，即狭义的技术转移，指技术从一个应用场合转移到另一个应用场合;另一个是纵向维度，即广义的技术转移，指知识从一般、共性的领域转移到更为专业的领域，经常是新的基础科学知识向应用技术领域的转移。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移行动守则草案》提出的技术转移定义是“关于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法或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的转移，但不包括货物的单纯买卖或租赁”。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为实现技术转移提供的各类服务。

注：技术转移服务的类型通常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建议：可以将“技术转移服务”视为一个名词，是指一种特定的服务活动。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organization

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事业、企业、团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注：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转移服务人员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personal

为委托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专业人员。

注：以下简称服务人员。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开发 technology development

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assignment

将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的行为。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服务 technical services

对特定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行为。

技术咨询 technical consultation

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服务的行为。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评价 technology assessment

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技术成果的成熟度、先进性、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行为 。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投融资 technology investment & financing

对技术知识和　技术成果进行投资或融资的行为，以及为研发或改进特定技术、开展该项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筹措资金的行为。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information network platform services

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服务行为 。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中间试验 pilot test

中试

对试验室或小试阶段的技术成果进行中间放大试验。

注：根据试验室研究的新产品制备方法，采用尽可能与常规生产近似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的小批量生产试验。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入股　technology as capital contribution

技术成果所有权人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并购 technology merge & acquisition

以按取目标方技术资源为目标的交易行为。其中，技术并购使收购方获得目标方技术资源的控制权，将组织外部的技术资源转化为组织内部的技术资源，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对目标方的技术资源重新整合。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并购 technology merge & acquisition

注：技术并购使收购方获得目标方技术资源的控制权，将组织外部的技术资源转化为组织内部的技术资源，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对目标方的技术资源重新整合。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集成 technology integration

组织各方面专家、研发团队和相关机构，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整合、配套、中间试验、工程化设计等服务的行为 。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路线图 technology roadmap

通过时间序列，系统描述技术创新过程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互动关系，识别技术创新的方向和态势，明确影响未来主导产品（产业）的关键技术及其发展路径。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技术联盟 technology alliance

由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围绕技术的开发与运用。为实现某一技术创新战略目标而建立的一种长期、持续、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标准 standard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标准 standard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标准 standard

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摘自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5.3条。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国家标准 nationals standard

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摘自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5.3.3条。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规范 specification

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要求的文件。

注1：适宜时，规范宜指明可以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

4.2 标准主要内容

3 术语与定义

补充：

规范 specification

注2：规范可以是标准、标准的一个部分或标准以外的其他标准化文件。

摘自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5.5条。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2 管理制度

4.3 服务人员

4.4 专家要求

4.5 服务场所

4.6 服务外包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7 服务合同

4.8 档案管理

4.9 争议解决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说明

这部分共包括9项要求，是针对所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服务机构应依法成立，承担责任和义务。

4.1.2 服务机构应确定服务模式和服务战略。

4.1.3 服务机构应具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4.1.4 服务机构应建立符合业务需要的专家、兼职专家的队伍。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5 服务机构应向委托方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信息，全面履行承诺。

4.1.6 服务机构对于委托方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维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

4.1.7 服务机构可建立技术成果信息库、技术需求信息库、专家信息库和合作机构信息库等。并合理管理和组织利用。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说明

在实际工作中，服务机构可能不是独立法人单位，例如高校科技处等。所以，本标准4.1.1条，提出“依法成立”。这包含了“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两种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2 管理制度

4.2.1 服务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管理制度。

4.2.2 管理制度应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评价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具体制度。

4.2.3 管理制度应明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2 管理制度

4.2.4 管理制度应符合自身管理和发展需求，适宜可行。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3 服务人员

4.3.1 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4.3.2 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3.3 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3 服务人员

4.3.4 服务人员应掌握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适用技术信息，包括技术发展水平、国内外现状、转移转化条件等。

4.3.5 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技术转移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包括：

a) 信息获取；

b) 鉴别与评价；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3 服务人员

c) 调研与预测；

d) 组织与洽谈；

e) 计划与实施；

f) 宣传与传播；

g) 协调与应变；

h) 口头和书面沟通；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3 服务人员

i) 学习与研究。

4.3.6 服务人员每年应接受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形式包括面授、研讨和实训等。

4.3.7 服务人员若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机构中兼职，不应损害相关机构利益。

4.3.8 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意识，注重职业形象。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4 专家要求

服务机构可根据委托业务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技术转移服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a) 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科学技术事业；

b) 对服务项目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4.4 专家要求

c) 具备完成服务的能力。热心科学技术事业。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5 服务场所

4.5.1 服务机构应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并在工作场所放置明显的标识。

4.5.2 服务机构应具备满足运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说明：对于服务机构来说，“工作环境”要求，包括了卫生要求，十分重要。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6 服务外包

4.6.1 服务机构可在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外包部分服务。

4.6.2 服务机构应和外包商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分工与职责。

4.6.3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选择和评定合格外包商，并采取多种措施管理外包商，包括日常监督和重新评定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7 服务合同

4.7.1 服务机构应做好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各项准备。

4.7.2 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收益，不做超出自身服务能力和范围的承诺。其中，服务机构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7 服务合同

4.7.3 服务机构可与委托方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也可与委托方和其他各方共同签订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责任与权利等。

4.7.4 服务机构可参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技术合同，并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认定规则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7 服务合同

4.7.5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违约时，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同各相关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对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合同相关方签订新的合同。

4.7.6 服务机构应与合同各相关方沟通，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各相关方的保密义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8 档案管理

4.8.1 服务机构应搜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客观证据，包括书面记录、录音、视频、网络资料等，整理形成服务档案并进行保存。

4.8.2 服务档案的内容应真实、详细，能够全面反映技术转移服务过程。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8 档案管理

4.8.3 服务档案应分类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必要时，服务机构可建立档案数据库。

4.8.4 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自身管理的需要和服务项目的特点，设置适宜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可分为永久（二十年以上）、长期（五至二十年）、短期（二至五年）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4 一般要求

4.9 争议解决

4.9.1 服务机构与委托方或其他各方出现争议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4.9.2 具体争议解决流程，按照GB/T 19013 的规定执行。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 委托与受理
- 论证与审核
- 签订合同/协议
- 组织实施
- 服务总结
- 资料归档
- 跟踪服务
- 服务改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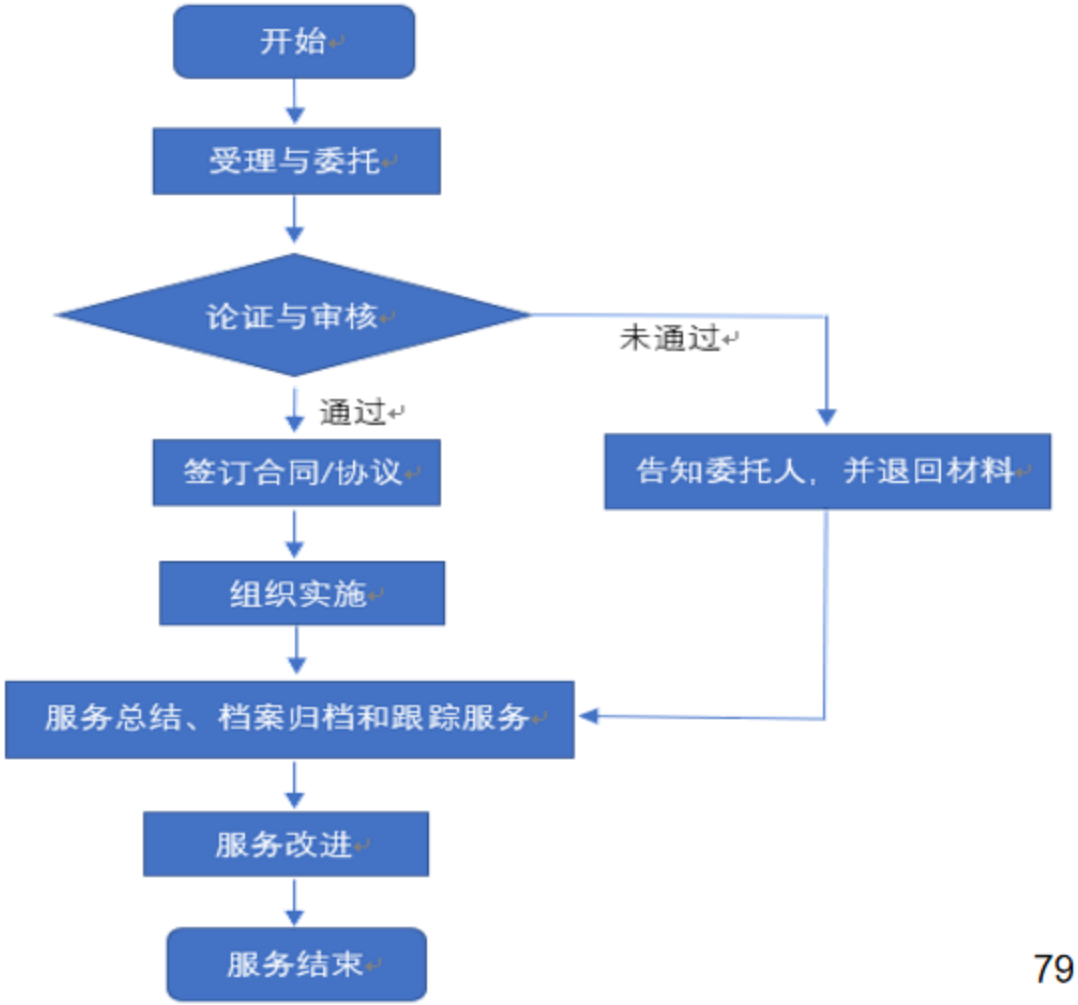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1流程概述

通用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论证与审核、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服务机构可按照技术转移服务通用流程图（见附录A）提供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2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

b) 服务机构了解委托事项内容、具体要求，提示委托方出具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2委托与受理

c) 委托方如实填写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或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参见附录B、附录C）；

d) 向委托方说明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收费方式、后续服务、各相关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e) 受理委托，进行相应记录；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2委托与受理

f) 不能接受委托，应向委托方说明理由，退还其全部材料。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3论证与审核

论证与审核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审核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b) 进行评价，判断是否接受委托。如果接受委托，做好签订合同/协议的准备工作；如果不能接受委托，向委托方说明情况，退回相关材料，并备案、归档。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4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服务项目名称;

b)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c) 服务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4签订合同/协议

d)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e) 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的保管；

f) 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和泄密责任；

g) 风险责任的承担；

h) 服务产生技术成果的归属；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4签订合同/协议

i) 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方法；

j)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k) 违约责任；

l) 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m) 争议的解决方式；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4签订合同/协议

n) 名词和术语解释；

o) 其他约定事项。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5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按照服务合同/协议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

b) 服务过程中应加强沟通，通过反馈阶段成果等形式，向委托方报告服务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协调与解决；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5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c) 服务活动完成，按照合同/协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通过，进行服务收尾工作；如果验收未通过,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进一步工作方案，继续实施。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6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服务机构组织自评和委托方评价。其中委托方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结果是否满足委托方需求；

——委托方是否明确知道自身权益和注意事项；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6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服务是否规范；

——保密措施是否满意；

——服务态度是否适宜；

——其它。

b)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服务总结；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6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c) 收集和整理与该服务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并做归档处理；

d) 与委托方沟通，确定后续跟踪服务事项，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7服务改进

制定服务改进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服务机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b) 改进措施和预期目标；

c) 改进服务需要的配套实现条件；

d) 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5.7服务改进

e) 其他。

4.2 标准主要内容

5 通用流程

说明

1）这部分是针对所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出的通用流程，共有7个环节。

2）在实际工作中，各机构，特别是中小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需要根据自身项目管理情况，以这个通用流程为基础，设计出更为实用的流程。可以参考GB/T 37507-2019《项目管理指南》。

4.2 标准主要内容

5类技术转移服务模式和2类相关服务模式

- 技术开发服务
- 技术转让服务
-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 技术评价服务
- 技术投融资服务
-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说明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技术合同分为四类：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
-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在技术合同分为五类：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6 技术开发服务

6.1 服务内容

a) 技术孵化服务；

b) 小试、中试服务；

c) 配套开发与集成服务；

d) 二次开发或新用途开发；

e) 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设备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6.1 服务内容

f) 组织技术联盟联合开发；

g) 技术路线图绘制；

h) 技术标准制定；

i) 非标准化检验检测服务；

j) 具有新功能、新理念的研发设计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6.1 服务内容

k) 其他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6.2 服务要求

6.2.1 服务机构应具有完成技术开发服务能力的人员。

6.2.2 服务机构应具有分析、解剖技术需求并制定技术集成方案的能力。

6.2.3 服务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适宜的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

4.2 标准主要内容

6.2 服务要求

6.2.4 服务机构应具备组织协调各相关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开展技术集成的工作能力。

6.2.5 服务机构、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应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中试、分析和试验等工作条件。

6.2.6 服务人员应密切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2 标准主要内容

6.2 服务要求

6.2.7 服务机构可与委托方或合作方按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6.3.1 流程要求

技术开发服务流程见附录A。其中，委托与受理、论证与审核、签订合同/协议、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要求，应执行本标准5.2、5.3、5.4、5.6、5.7的相应条款。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6.3.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开发服务应包括以下环节：

a) 服务机构应组织制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过程如下：

——根据合同内容，制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明确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各方任务及权责；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6.3.2 组织实施

——依据专业类别、市场信誉、服务质量、以往合作历史记录等，确定适宜的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

——要求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提供各自负责部分的技术方案；

——制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服务流程

6.3.2组织实施

——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技术开发服务方案，包括技术路线、产业化实施路径、经济可行性等，以及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技术方案；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确定技术开发服务方案。

b) 成立项目工作组；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c) 制定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进度计划；

——人员、专家组织计划；

——资源组织计划；

——变更控制；

——财务计划；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应急预案；

——其他。

d) 服务机构应组织合同各相关方实施工作计划；

e) 服务机构对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管理，可包括：

——与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签订合同/协议，确定项目内容、完成期限、验收标准和费用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必要时可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检查；

——应依据合同/协议进行项目验收。如果通过验收，接收项目；如果不能通过验收，安排授权人员处理；

注：处理方式可包括让步接收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的成果；要求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供成果；解除与协作单位或技术供方合作关系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对于重新提供的成果，应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对于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安排授权人员处理。

f) 服务机构应与委托方保持沟通，确保委托方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6.3 服务流程

g) 服务验收，见5.5 c)。

4.2 标准主要内容

6 技术开发服务

说明

1）技术开发，是指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2）机构在进行技术开发时，需要适度考虑竞争因素，一方面对于正常竞争的情况要坦然正视；但另一方面，要尽量避免或正确应对同质竞争。

4.2 标准主要内容

6 技术开发服务

说明

3）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提出，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4.2 标准主要内容

7 技术转让服务

7.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为促成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提供的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7.1 服务内容

b) 为促成技术秘密和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实施许可提供的服务，其他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c) 为促成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的转让提供的服务；

d) 为促成技术入股所提供的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7.1 服务内容

e) 为促成技术进出口所提供的服务；

f) 其他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7.2 服务要求

7.2.1 服务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知识产权、法律等相关知识储备和工作能力，具有知识产权运营经验。

7.2.2 服务人员应掌握与转让技术成果所属技术领域相关的信息，包括技术成熟度、研发与生产信息、产业化或国际化条件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7.2 服务要求

7.2.3 服务机构应在接受委托服务前，首先确定待转让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技术转让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知识产权权属变更，服务机构应核实权属情况。

7.2.4 服务机构在服务全过程中，应为技术让与方和受让方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彼此互信并协调双方冲突。

4.2 标准主要内容

7.2 服务要求

7.2.5 服务机构可根据待转让技术的情况，对其进行技术评价、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评价，见第9章。

7.2.6 若技术受让方为国外个人或组织，服务机构应提示委托方，依法办理技术出口审批手续。

4.2 标准主要内容

7.2 服务要求

7.2.7 服务机构应提示委托方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属于技术转让的，应提示受让方及时办理相关知识产权变更手续；属于实施许可的，应提示受让方注意约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4.2 标准主要内容

7.3 服务流程

7.3.1 流程要求

技术转让服务流程见附录A。其中，委托与受理、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要求，应执行本标准5.2、5.6、5.7的相应条款。

4.2 标准主要内容

7.3 服务流程

7.3.2 论证与审核

服务机构在论证与审核阶段，应重点确定待转让技术的知识产权类型和归属，考察相关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是否届满、是否已宣布无效。其他内容，见5.3。

4.2 标准主要内容

7.3 服务流程

7.3.3 签订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中应重点说明待转让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的类型。其他内容，见5.4。

7.3.4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转让服务应包括以下环节：

a) 组成服务项目组。

4.2 标准主要内容

7.3 服务流程

b) 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可包括：

——为技术转让各相关方提供信息，可包括诚信调查；必要时，可组织考察；

——必要时，可安排技术评价；

——协助和监督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

——协助调解合同履行中的纠纷；

4.2 标准主要内容

7.3 服务流程

——协助技术转让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促进项目的后续合作。

c) 实施服务方案；

d) 服务验收，见5.5 c)。

4.2 标准主要内容

7 技术转让服务

说明

1）技术转让，是指将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的行为。

2）我国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分布在不同的相关法律法规之中，例如民法典和专利法等。服务机构需要不断搜集这些内容，同时还要关注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7 技术转让服务

说明

3）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二条提出，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4.2 标准主要内容

7 技术转让服务

说明

4）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5）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提出，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4.2 标准主要内容

7 技术转让服务

说明

6）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7）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六条提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4.2 标准主要内容

8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8.1 服务内容

8.1.1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有专业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流程改进、技术调试等服务；

b) 有专业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及其性能的测试分析等，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8.1 服务内容

c) 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

d) 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和分析；

e) 以专业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的服务；

f) 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易的中介服务；

g) 其它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8.1 服务内容

8.1.2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

b) 对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技术成果推广或转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进行可行性论证；

4.2 标准主要内容

8.1 服务内容

8.1.2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c) 专业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的分析预测；

d)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

e)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性能分析；

f) 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分析；

4.2 标准主要内容

8.1 服务内容

8.1.2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g) 其他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8.2 服务要求

8.2.1 技术服务要求

8.2.1.1 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知识和服务经验。

8.2.1.2 服务人员应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技术问题。

8.2.1.3 服务机构应制定技术解决方案，明确服务成果的具体质量和数量指标。

4.2 标准主要内容

8.2 服务要求

8.2.1 技术服务要求

8.2.1.4 服务机构应具备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的条件。

8.2.1.5 提供中介服务时，服务机构应保证委托方与第三方的信息畅通和及时准确。

4.2 标准主要内容

8.2 服务要求

8.2.2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8.2.2.1 服务人员应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采用常规方法和工具提供咨询服务。

8.2.2.2 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和统计分析能力。

8.2.2.3 服务机构应充分了解委托方对专业技术项目的咨询需求，制定咨询服务目标。

4.2 标准主要内容

8.2 服务要求

8.2.2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8.2.2.4 服务机构可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展示咨询服务人员和相关专家的简要介绍。

8.2.2.5 服务机构应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或意见。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1 流程要求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流程见附录A。其中，委托与受理、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要求，应执行本标准5.2、5.6、5.7的相应条款。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2 论证与审核

8.3.2.1 对服务项目进行论证与审核，应包括以下方面：

a) 立项的必要性；

b) 政策的可行性；

c) 技术的可行性；

d) 经济的合理性；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2 论证与审核

8.3.2.1 对服务项目进行论证与审核，应包括以下方面：

e) 风险；

f) 其他。

8.3.2.2 其它内容，见5.3。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3 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识别服务需求，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服务项目的目的、思路和预期效果；

b) 服务项目的工作时限；

c)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机构与委托方配合方式；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3 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识别服务需求，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d) 允许变通的服务内容及其范围。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4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应包括以下环节：

a) 成立项目组。

b) 根据合同/协议，编制项目计划，包括以下方面：

——项目工作计划；

——人员投入、专家组织计划；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4 组织实施

——资源组织计划；

——进度计划、变更控制；

——经费预算；

——应急预案；

——其他。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4 组织实施

c) 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可包括以下事项：

——服务机构组织项目相关方，确认服务项目和相应的计划；

——必要时，服务机构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检查；

4.2 标准主要内容

8.3 服务流程

8.3.4 组织实施

c) 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可包括以下事项：

——服务机构对于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安排授权人员处理。

d) 服务验收，见5.5 c)。

4.2 标准主要内容

8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说明

1）技术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行为。

2）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八条提出，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4.2 标准主要内容

8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说明

3）**技术咨询**，是指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服务的行为。

4）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八条提出，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4.2 标准主要内容

8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说明

5）民法典第八百八十六条提出，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6）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七条提出，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2 标准主要内容

8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说明

7）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

4.2 标准主要内容

9 技术评价服务

9.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技术转移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效果的评价；

b) 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的评价；

c) 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并购时的价值评价；

d) 技术投资行为及运营绩效的评价；

4.2 标准主要内容

9 技术评价服务

9.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e) 其他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9.2 服务要求

9.2.1 服务机构应根据评价对象和评价委托目的，运用一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出具客观、真实、合理的评价报告。

9.2.2 服务机构应安排本机构专职人员担任评价项目的负责人。

9.2.3 服务机构进行评价时，应确保信息渠道可靠，信息全面和真实。

4.2 标准主要内容

9.2 服务要求

9.2.4 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避免相关组织和个人的影响。

9.2.5 服务机构应确保参与技术评价的专家与评价对象、委托方或技术持有人无利害关系。

9.2.6 服务机构应有开展技术评价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服务团队和专家团队。

4.2 标准主要内容

9.2 服务要求

9.2.7 服务人员应熟悉与技术评价相关的理论方法、规范标准等，能胜任专业的评价业务。

9.2.8 服务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聘请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9.2.9 技术评价中，如需要向专家公开或部分公开技术诀窍等保密信息，服务机构应书面征得委托方和技术持有人的同意，并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1流程要求

技术评价服务流程见附录D。其中，论证与审核、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要求，应执行本标准5.3、5.6、5.7的相应条款。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2 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技术评价服务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由委托方提出委托评价意向，填写技术评价信息登记表（参见附录E）；

b) 服务机构提示委托方出具合法并真实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2 委托与受理

——与评价对象研发过程相关的资料，例如，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可行性报告等；

——与评价对象的获利能力相关的资料，例如，业务合同、财务证明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2 委托与受理

——各类检测报告、特殊行业许可证明、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

——其他。

c）委托与受理的其他内容，见5.2 b)-d)。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3 签订合同/协议

服务机构与委托方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评价对象、内容以及目的；

b) 评价工作时限；

c) 委托方需要提交的评价材料清单；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3 签订合同/协议

d) 评价方法、依据标准及具体程序；

e) 评价专家需求；

f) 评价费用及支付；

g) 允许变通的评价内容及其范围；

h) 评价报告的提交方式、使用范围及使用有效期；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3 签订合同/协议

i)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j) 争议的处理方式；

k) 违约责任；

l) 当事人提出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 组织实施

9.3.4.1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专家

服务机构确定评价项目负责人和评价专家。根据服务项目情况，选择适宜的评价专家，组成专家组。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2 实施评价

9.3.4.2.1 专家组根据评价委托目的，对委托评价项目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等进行评价。

9.3.4.2.2 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的来源、背景;

b) 技术的先进性;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2 实施评价

c) 技术的创新性；

d) 技术的可行性；

e) 技术的成熟度；

f) 技术的可替代性；

g) 其他。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2.3 技术成果的经济价值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的市场容量；

b) 相关产品已销售情况或销售预测情况；

c) 技术实施时所需资源情况；

d) 产品竞争能力；

e) 价格及成本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2.3 技术成果的经济价值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f) 技术的知识产权状况；

g) 其他。

9.3.4.2.4 技术成果的实施风险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风险；

b) 政策风险；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c) 市场风险；

d) 法律风险；

e) 资金风险；

f) 环境风险；

g) 其他。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3 形成结论

评价专家组应审查评价材料、听取情况介绍、搜集相关信息，并做出评价结论。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4 出具报告

服务人员应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初步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编写等工作，并在计划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报告。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评价目的;

b) 技术评价对象及范围;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4 出具报告

c) 技术评价基准日；

d) 技术评价原则；

e) 技术评价依据；

f) 技术评价方法；

g) 评价专家名单；

4.2 标准主要内容

9.3 服务流程

9.3.4.4出具报告

h) 技术评价结论；

i) 特别事项说明；

j) 技术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k) 服务机构签章、服务机构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签字；

l) 其他重要内容。

4.2 标准主要内容

9 技术评价服务

说明

1）技术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技术成果的成熟度、先进性、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行为。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 技术投融资服务

10.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技术投资、股权融资；

b) 技术并购；

c) 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d) 法规允许前提下的技术抵押融资；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e) 技术种子、风投等基金的引进；

f) 技术投融资风险监控咨询；

g) 技术转移政策性信贷及专项补贴咨询；

h) 其他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2 服务要求

10.2.1 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业务范围相应的职业能力。

10.2.2 服务机构应具有信贷、证券、担保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10.2.3 服务人员应熟悉金融管理、技术管理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

10.2.4 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项目情况，设立专门团队。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10.3.1 流程要求

技术投融资服务流程见附录A。其中，委托与受理、签订合同/协议、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要求，应执行本标准5.2、5.4、5.6、5.7的相应条款。

10.3.2 论证与审核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10.3.2.1对技术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发展规划；

b) 资金使用规划；

c) 出资方背景；

d) 单轮或多轮投融资；

e) 市场预测、产业化规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10.3.2.1 对技术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f) 营销方案；

g) 风险及控制；

h) 其他。

10.3.2.2 对技术投融资项目进行预期收益论证，应包括以下方面：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a) 技术投融资的必要性；

b) 技术投融资的规模；

c) 技术投融资的渠道；

d) 财务预期；

e) 其他。

10.3.2.3 其它内容，见5.3。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10.3.3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技术投融资服务应包括以下环节：

a) 组织专业团队；

b) 根据合同/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可包括以下方面：

——工作计划；

——人员组织计划；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10.3.3 组织实施

——财务计划；

——进度计划；

——保障计划；

——其他。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3 服务流程

10.3.3 组织实施

c) 方案实施；

——实施工作计划等各项计划；

——对各项计划完成情况，服务机构可进行阶段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改进服务。

d) 服务验收，见5.5 c)。

4.2 标准主要内容

10 技术投融资服务

说明

1）技术投融资，是指对技术知识和技术成果进行投资或融资的行为，以及为研发或改进特定技术、开展该项技术的商化应用筹措资金的行为。

2）对认为有价值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投资服务或融资服务，都是对技术转移服务的重要支持性活动。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1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a) 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平台，开展以下服务：

——技术成果信息、技术需求信息、科技人才信息在线发布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技术成果挂牌交易服务；

——技术成果交易公示服务；

——技术成果在线竞价、拍卖服务；

——技术项目在线展厅服务；

——技术项目在线路演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在线咨询服务；

——在线支付服务；

——其他服务。

b) 与知识产权、产业技术等专业性服务平台合作开展的信息发布、项目对接等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c) 与技术交易市场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的互连互通、资源共享、技术交易等服务；

d) 为扩展服务领域，集聚数据资源，开展的子网络平台建设和相关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e)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有效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的服务；

f) 利用网络平台与传统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g)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转移服务。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2 服务要求

11.2.1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平台上公开展示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等。

11.2.2 服务机构应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包括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等。

11.2.3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平台上依法发布技术信息并及时更新。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2 服务要求

11.2.4 服务机构发布国家限制交易的技术成果信息时，应事前获得合法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2.5 服务机构在开展平台线上与线下服务时，应确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相关流程。

11.2.6 服务机构应具有稳定的大数据分析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和平台运维单位或个人。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2 服务要求

11.2.7 服务机构应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在线支付服务及时、安全、可靠。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1 流程要求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流程见附录A。其中，论证与审核、签订合同/协议、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要求，应执行本标准5.3、5.4、5.6、5.7的相应条款。

11.3.2 委托与受理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委托与受理信息网络平台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持有人、技术需求方或委托方在平台注册后，提交服务申请;

b) 服务机构受理服务申请。

11.3.3 组织实施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1 确权与审核

确权与审核环节，应考虑以下内容：

a) 服务机构对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提交的电子信息或材料进行审查，确定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1 确权与审核

b) 服务机构审核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发布要求。如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如不符合要求，告知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进行信息处理，并备案、归档。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2 信息处理

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处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服务机构需要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等；必要时，可由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进行信息补充；

b) 与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沟通信息展示方案等；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2 信息处理

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处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c) 挂牌交易服务，应公告标的物名称、挂牌单位和挂牌日期等信息；

d) 交易公示服务，应公示标的物名称、拟交易价格等信息；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2 信息处理

e) 竞价拍卖服务，应公告竞价拍卖的时间、地点和标的，以及标的展示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竞价拍卖的手续等相关信息；

f) 在线路演、在线展厅服务，应公告路演和展会主题、时间，发布技术持有人或委托方简介、技术或产品简介、市场预测、效益分析、联系方式等信息。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3 信息发布

服务机构发布信息，应考虑以下方面：

a) 信息处理完成后，服务机构应通过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b) 提供竞价或拍卖服务时，服务机构应提前发布竞价或拍卖公告。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3 服务流程

11.3.3.4 业务办理

服务机构可通过服务平台，处理技术转移服务事项；如需要线下服务，可执行本标准相应条款。

4.2 标准主要内容

11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说明

1）信息网络平台服务，是指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服务行为。

2）信息网络平台服务，是机构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活动的重要支持性活动。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12.1 服务评价

12.1.1 服务机构应通过自我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社会评价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服务评价结果。

12.1.2 服务评价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可独使用，也可多种方法结合使用。

12.1.3 策划和实施服务评价时，服务机构应考虑以下内容:

a) 服务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包括收益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1 服务评价

b) 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c) 服务机构内部反映强烈的问题:

d) 顾客满意度和其他相关方反馈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2 服务改进

12.2.1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发现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提升服务质量。

12.2.2 服务机构应制定改进措施，选择改进方法，确定改进内容，减少不利影响。提升委托方满意程度。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说明

1）安排服务评价是服务机构高层管理者的职责之一。

2）服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按策划的时间间隔，系统评价服务机构的服务绩效，提出并确定各种改进的机会，进而不断提升服务绩效。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说明

3）服务机构一般使用三类服务评价方式，包括自我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社会评价。自我评价，是指服务机构按策划的具体时间，组织本机构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外单位人员，评价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绩效；委托方评价，是指委托方按规定的方式，评价本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绩效等；社会评价，是指社会专业评价组织，评价本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说明

4）服务评价方法，包括实地访谈法（访谈和座谈会等）和问卷调查法；对于调查得到的数据，可以用多种方法和相关软件，进行数据处理。

5）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选择一种服务评价方法和数据处理方法，也可以同时几种方法，配合使用。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说明

6）服务评价的信息来源，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机构在一段时间内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含收入和成本等；

（2）机构的服务目标和相关项目的服务目标，完成情况；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说明

（3）服务机构内部反映强烈，对于员工有较大影响的问题；

（4）从委托方和其他相关方（例如，外包方和投资方等）得到的信息。

4.2 标准主要内容

12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说明

7）服务机构，需要梳理从服务评价中发现问题；按解决的急迫程度，对问题排序。

8）服务机构，对于确定的问题，选择改进途径，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并按确定的时间，检查措施实施结果，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工作。

5.1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意义与益处

标准的贯彻与实施，是指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内，贯彻《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并依据这个标准，优化服务机构现有的管理体系，使得其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5.1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意义与益处

意义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贯彻与实施规范的意义在于，通过贯彻和实施规范，使用规范提供管理模式和理念，既是适应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规范机构管理行为的内在要求。加强规范的贯彻与实施，可以提升机构的管理水平，增强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这是机构规避风险的基础工作之一。

5.1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意义与益处

主要益处

1）使服务机构的管理体系标准化和精细化，确保机构管理目标的达成，管理成本的适宜。

2）提升服务机构的组织文化水平。

3）增加服务机构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4）让服务机构的发展思维更开阔。

5.2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1）领导决策

领导确定是否在本服务机构，进行标准的贯彻与实施。

注：确定机构处于哪个发展阶段很重要。当机构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时，贯彻与实施规范的效果会更快。当机构处于“初创期”和“衰退期”，贯彻与实施规范是必要的，可能效果会相应“慢”。这时，领导特别要有耐心，注意工作方法。

5.2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2）初始评审

确定主管领导和工作班子（或主管人员）；初步评审本服务机构管理情况。

注：可以考虑从三个方面入手评审。其一，已有的管理制度；其二，制度实施情况；其三，现有人员情况。

5.2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3）策划

根据初步评审结果，策划进度和资源安排，人员分工等，编写规范的实施方案。

注：方案编写时，要考虑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内容结合贯彻；建议规范的内容，要与本机构原有的管理体系结合，避免搞成“两张皮”。

5.2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4）培训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含方案）等文件的培训。

注：培训方式，可以用集中宣讲，还可以结合岗位讲。

5.2 规范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5）实施

逐项落实规范实施方案的内容。

注：通过实施规范的内容，提升现有机构管理体系的水平。

5.2 规范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6）试运行

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等工作。

注：此阶段与前一阶段工作内容的区别是，“实施”阶段强调“逐条落实”；本阶段强调“独立运行和发现问题”。本阶段，最好有起始时间和期限。

5.2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7）自评

机构组织本单位人员或外请人员，检查和评价规范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注：建议检查工作，要结合日常业务工作。

5.2 标准贯彻与实施的主要过程

8）改进与提高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和实施纠正措施。正式运行实施方案。

注：建议规范贯彻与实施工作，要结合管理体系的改进。特别要注意通过管理体系的改进，使机构的合规程度不断提高。

5.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贯彻标准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研究机构如何提升各岗位人员管理意识的问题；
- 处理好实施《技术转移服务规范》与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例如，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技术合同部分，对原合同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5.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贯彻标准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处理好实施《技术转移服务规范》与机构实施原有管理体系中其他管理制度的相关关系；
- 处理好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之间的关系；
- 研究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机构，在贯彻标准时的不同做法；
- 研究技术转移行业中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机构，在贯彻与实施规范时的不同做法；

5.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贯彻标准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 研究机构管理流程持续改进过程中，制度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关系；
- 研究如何适度保留管理工作证据的问题。

谢谢大家